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等印制”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的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	本	300
2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	本	0
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本	2500
4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	本	4400
5	检疫粘贴标志（大）	枚	1000000
6	检疫粘贴标志（小）	枚	22400000
7	动物检疫专用印章	枚	50
8	屠宰检疫滚筒印章	枚	10

具体要求

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印刷内容及规格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的要求

A4 篇幅，本证书一式二联，采用无碳复写纸。一本共 50 份，100 联，胶装成册（带封皮）。

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的要求

A4 篇幅，本证书一式二联，采用无碳复写纸。一本共 50 份，100 联，胶装成册（带封皮）。

3、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的要求

A5 篇幅，本证书一式二联，采用无碳复写纸。一本共 50 份，100 联，胶装成册（带封皮）

4、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的要求

A5 篇幅，本证书一式二联，采用无碳复写纸。一本共 50 份，100 联，胶装成册（带封皮）。

（二）制作要求

1、纸张：内芯采用 52 克无碳复写纸，上下页双白，每本 50 份 100 页。封面采用 60 克牛皮纸。

2、规格：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210×280mm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140×210mm

3、样式：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1）标题：采用方正大标宋简体，1 号字；

（2）（动物 A）、（产品 A）字体：采用方正大标宋简体，小 4 号字；

（3）内容文字：采用宋体简体，小 4 号字；

（4）编号规则：统一使用十位数字号码。其中前 2 位为各省行政区划代码，后 8 位为自然顺序号，花体，4 号字；

（5）监制章：监制章在标题中央位置，尺寸为 34.5×23.3mm。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

（1）标题：采用方正大标宋简体，1 号字；

（2）（动物 B）、（产品 B）字体：采用方正大标宋简体，小 4 号字；

（3）内容文字：采用宋体简体、方框内为小 4 号字，标注内容小 5 号字；

（4）编号规则：统一使用十位数字号码。其中前 2 位为各省行政区划代码，后 8 位为自然顺序号，花体，4 号字；

（5）监制章：监制章在标题中央位置，尺寸为 34.5×23.3mm。

4、防伪

（1）底纹防伪。底纹呈淡蓝色，标有“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的图文，并具有底纹线条防伪功能。

（2）油墨防伪。采用特种油墨防伪。在票证的三个部位设置油墨防伪标志，即在监制公章内空白处和票证表格下方左、右角均有防伪标志。用“测试笔”测试时，监制公章内空白处和票证表格下方左角能自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的声音，票证表格下方右角能自动发出“××专用”的声音。

（三）印刷质量

1、色彩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第一联文字、线条、线框色号为国际潘通色 Hexachrome BlackC，第二联文字、线条、线框色号为国际潘通色 1545C；《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第一、二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全国统一动物卫生证照监制章”及“NO××××”号码色号为国际潘通色 185C，底纹标准色号为 50%国际潘通色 2975C。

2、外观质量

- (1) 产品表面光滑，无脏污、残缺。
- (2) 裁切整齐，尺寸一致。
- (3) 底纹清晰，均匀。
- (4) 文字清晰，内容完整。
- (5) 产品编号准确、清晰，无重号、缺号。

(四) 包装要求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 10 本为一小包，按号码顺序排列，用收缩膜包装。动物 A、产品 A 按 6 小包共 60 本为一件，动物 B、产品 B 按 12 小包共 120 本为一件再用纸盒箱包装。

2、包装用纸箱为双瓦楞纸箱包装。箱面标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名称、订货单位、发货单位、印刷厂家、规格、生产日期、数量、起始号码等。

二、检疫标志

(一) 印刷内容及规格

1、大标签（用在动物产品包装箱上）

外圆规格为长 64mm，高 44mm 漏白边的椭圆形，内圆规格为长 60mm，高 40mm 的椭圆形，外周边缘蓝色线宽 2mm，白边 2mm，标签字体黑色，边缘靛蓝色。上沿文字为“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19 号，“检疫合格”字中有微缩的“J Y H G”大写字母，中间插入动物卫生监督标志图案；下沿为喷码“上海市”简写字开头后加 10 位数字的流水号码，字体为黑体四号；喷码下沿印制“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监制，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9 号，背景把“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放入多层团花中制作的防伪版纹。

2、小标签（用在动物产品包装袋上）

外圆规格为长 43mm，高 27mm 漏白边的椭圆形，内圆规格为长 41mm，高 25mm 的椭圆形，外周边缘蓝色线宽 1mm，白边 1mm，标签字体黑色，边缘靛蓝色。上沿文字为“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12 号，“检疫合格”字中有微缩的“J Y H G”大写字母，中间插入动物卫生监督标志图案；

下沿为喷码“上海市”简写字开头后加 10 位数字的流水号码,字体为黑体小五号;喷码下沿印制“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监制,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8 号,背景把“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放入多层团花中制作的防伪版纹。

(二) 制作要求

1、纸张

采用 78g 镜面铜板不干胶纸印刷,底纸为白色或黄色底纸。

2、防伪

(1) 底纹防伪。背景把“××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放入多层团花中制作的防伪底纹。防伪底纹边沿用微缩“中国农业农村部监制”七个字,标内“检疫合格”四字中每个字里都有相对应的微缩拼音字母。

(2) 油墨防伪。采用特种油墨防伪。在标签的两个部位设置油墨防伪标志,即标签团花左右两端用“测试笔”测试时,左边能自动发出“中国动物检疫”的声音,右边能自动发出“××专用”的声音。

3、编号规则

编号方式为各省简写字开头后加 10 位数字的流水号码。

(三) 印刷质量

1、色彩

标签边框标准色号为国际潘通色 2728C,底纹标准色号为国际潘通色 298C,标签字体黑色为 K100。

2、外观质量

(1) 产品表面光滑,无脏污、残缺、刀丝。

(2) 裁切整齐,尺寸一致。

(3) 底纹清晰,均匀。

(4) 文字清晰,内容完整。

(5) 产品编码准确、清晰,无重号、缺号。

(四) 包装要求

1、大标签每 50 枚一版,按号码顺序排列,1000 版为一件,用纸盒箱包装。小标签每 50 枚一版,按号码顺序排列,2000 版为一件,用纸盒箱包装。

2、包装用纸箱为双瓦楞纸箱包装并内加塑料袋防尘、防潮;箱面标明标签名称、订货单位、发货单位、印刷厂家、规格、生产日期、数量、起始号码等。

三、动物检疫专用印章、屠宰检疫滚筒印章

动物检疫专用印章的制作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动物检疫出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牧(2019)77号)的制作要求制作,印章的形状、

大小规格、字型字体、材质等均应符合要求，防伪标记有供应商设计并通知采购方，使用单位名称和编号由采购方确定并告知供应商。

屠宰检疫滚筒印章的制作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牧（2019）28号）的制作要求制作，印章的构成、形状、大小规格、字型字体、材质等均应符合要求，使用单位名称和编号由采购方确定并告知供应商。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进行印制。
- 2、印刷工艺技术要求：印刷必须采用大型设备印刷，印刷、装订必须是同一家单位，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本次印刷不得转包、分包。
- 3、供应商需做好需方的印刷信息保密，不得重印并流出企业以防造成市场秩序混乱，一旦发现，需方即可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 4、供应商完成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交付地址

上海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按采购人通知日期交付。